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饶县第一实验小学）
的（广饶县第一实验小学（傅家路校区）项目学生课桌凳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
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
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课桌凳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密欣工贸有限公司），
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属于（小型企
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
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饶县科威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9月14日

